

行政院令

（檢字第一〇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山東省濟南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濟南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省政府。處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市長一人，由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并納支際統計編纂，及其他不屬各局科

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及地方自治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金融總事項。

四、社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六、衛生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七、教育局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公共工程及公用事項。

九、會計室 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十、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考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編譯員，統計員各二人，合作指導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八至十四人，估計員一人至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查勤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原

第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六條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科長、督學各二人，科員六人至八人，視事二人至三人，體育指導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并備用雇員四人。

第七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科長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科員六人至八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四人至六人，測繪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人。

第八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肆字第〇二一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補登）

打撈沉船辦法

茲制定打撈沉船辦法，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打撈沿江沿海戰時沉船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打撈沉船，以有抗戰時期因戰事沉沒之船隻為限，由交通部組織打撈沉船委員會辦理，交各該航政局執行之。

第三條 江海沉船打撈委員會，由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由交通部代表為主任委員，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打撈沉船要原係敵船所有者，由打撈商申請打撈之，經公報後無人申請者，由航政局酌量承撈。

第五條 前條船隻經打撈商申請打撈而撈獲者，歸該商人所有，但軍艦槍炮及其他

刑部 李其昌 男
河南扶 扶溝縣 同
武陟 武陟縣 同

扶溝縣 李其昌 男
河南扶 扶溝縣 同
扶溝縣 同

新鄭縣 孫金輝
新鄭縣 命
新鄭縣 命
新鄭縣 命

固始縣 單希賢 三八
固始縣 命
固始縣 命
固始縣 命

遂平縣 劉登根 四〇
遂平縣 命
遂平縣 命
遂平縣 命

新野縣 李高堂 男
新野縣 命
新野縣 命
新野縣 命

新蔡地方 韓景榮
新蔡地方 命
新蔡地方 命
新蔡地方 命

河南省 凌超 二九
河南省 命
河南省 命
河南省 命

湯陰縣 莫勝吉 男
湯陰縣 命
湯陰縣 命
湯陰縣 命

同 莫毛規 同
同 莫黑仔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同 莫煥易 同
同 莫大順 同

